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

# 行政处理决定书

金东财采监〔2024〕45号

---

投诉人：浙江雪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沈士工业园区

被投诉人：金华市金东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笃学路256号

被投诉人：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义乌街1626号

相关供应商：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科畅街168号

投诉人浙江雪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金东区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工程项目 - 窗帘采购项目（编号：YG2024-HW6396-ZFCG059，以下简称本项目）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6月13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6月13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浙江雪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采购人/代理机构针对质疑函质疑事项 1 内容回复内容欠妥（针对是废标情况的事项，不加以认真核查辨认，便草草回复），针对预中标人混淆概念和提供的材料明确与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情况，不加以辨别。

**事实依据:**首先针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内容弄虚作假，填错要废标这点我相信各方都毋庸置疑！那关键点就在于我方质疑事项 1 中提到的重点，中标单位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下简称斯卡丹）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报价一览表》等部分关于卷帘电机及遥控器的内容进行弄虚作假，谋求中标！具体点请关注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斯卡丹所填卷帘电机及遥控器品牌和制造商皆为其自己品牌为“斯卡丹 SIKADAN”以及制造商：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这几个字和表述是公示材料，白纸黑字母毋庸置疑！针对以上内容首先我方经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斯卡丹并不具备电机的生产经营范围。同时经查询斯卡丹注册商标

名称和范围，不存在其投标文件中所示的“斯卡丹 SIKADAN”品牌商标，故已落实其提供虚假声明，弄虚作假谋求中标的情况！（图略）

同时根据回复函中中标单位自己做出的辩词说自己已注册商标同时提供了商标注册证。请各方认证观察下图中商标名称：所通过商标与其自己投标文件所列品牌具有重大出入，自我坐实违规情况！（图略）

众所周知，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问题，一字之差都是不行的！更何况是在招投标政采项目，同时又是实质性响应，如此严谨的情况下！然后，斯卡丹在回复函中自我承认其项目用电机非其本单位生产制造，是委托宁波市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生产。（图略）

这与其投标文件中自己所列内容自相矛盾，坐实弄虚作假实质行为。当然，斯卡丹在回复函说明中应是顾及到我司在质疑函中所说明的一个合规合法的电机生产制造商因具备“工商营业执照有合法经营范围、申请相对应的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环保手续、3C 认证等要求”。其自己不具备以上要求条件，硬说自己没问题没法圆谎！所以在自己有商标还在我有我合规的逻辑下做不得已补充说自己是让宁波市拓泰 OEM（虽然与投标文件也有出入，不合规）。但令人啼笑皆非并且匪夷所思，不可理喻的是：公然的颠倒黑白，说制造商和生产厂家不是同一概念“制造商：成品中含有非自家生产的部分。生产商：成品中全部

完全属于自家生产”。

暂且咱们不说去搬字典来解释释义。即使按照这种无理的逻辑，请问有关单位斯卡丹同志，针对本项目，电机是单列产品，非电动窗帘整个作为标的物!依贵方逻辑，还站得住脚吗?还是贵方觉得声明函填贵方自己是因为单个电机中有芯片，或者螺丝配件贵方还是贵方制造或者整个是由贵方组装的?但是与贵方自己说明，整个电机是由宁波市拓泰代工的又有矛盾（且根据回复拓泰是否满足工商营业执照有合法经营范围、申请相对应的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环保手续、3C认证等所有要求，根据现有说明材料，不齐全无法判别）。电机作为特殊产品，必须满足所有条件。

故综上，已落实斯卡丹提供的是虚假声明，符合弄虚作假谋求中标的情况!应取消中标资格，并进行相关处罚。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3.《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供应商行为禁止类别-2 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第 2 条

**投诉事项 2:**采购人/代理机构针对质疑函质疑事项 2 内容回复轻描淡写，请财政有关同志追溯开评标流程是否合规。事实依据：其实针对本条内容，其实在于招标阶段存在太多主观性评分，虽有变更但未作根本性合规调整。整个关键点在于 1.主观

性评分无法完全量化、细化、客观化评审。2.评审专家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存在评审错误或主观评分是否存在倾向性。

首先根据评审结果，抛去政策客观分 2 分外，斯卡丹其他主观几乎满分，其他大多数人都是很低的分数。结合招标阶段我方的质疑投诉点主观分无法量化细化，国家财政部指导性 9 号案例明确不允许设置，以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 10-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第（24）条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在明确违规，我方明确提供事实依据，采购方/代理机构相关经办人不管不顾强势开标，并造成这种明面上都可知的倾向行为，已然引发了我方在招标阶段质疑投诉阶段提到的用主观分，造成部分评委腐败，谋求协助控标倾向特定供应商的目的。结合本质疑事项一，相关意图更加明显！

当然介于采购方/代理机构包括财政单位同志在招标阶段的投诉回复中都认为相关内容没问题。（我方并不知道几方各自经办人真的认为开标的评分能够量化，做到限制评委的自由裁量权吗？我相信各方都是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凡是涉及主观分的都没办法完全量化，这点是毋庸置疑的）介于此，我方查询大量历史过往记录，在此只列举部分，辅助各位客观公正的评判！

案例 1: 项目名称: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蓟州区陈家河村对口帮扶水源地周边生态村庄修复项目；项目编号:

XCSD-2020-043;投诉或检查处理结果链接:

[https://www.ccg.gov.cn/jdjc/jdcf/202009/t20200916\\_15078274.htm](https://www.ccg.gov.cn/jdjc/jdcf/202009/t20200916_15078274.htm)

案例 2: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自动饮水系统项目(编号:0625-22212511) 投诉或检查处理结果链接:

[http://czt.zj.gov.cn/art/2022/8/19/art\\_1164164\\_58924860.html](http://czt.zj.gov.cn/art/2022/8/19/art_1164164_58924860.html)

案例 3:项目名称: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大楼办公家具及课桌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2017062801) 投诉或检查处理结果链接: <http://www.cgpnews.cn/articles/42989> (第五百二十号)

案例 4:财库司针对主观不量化问题答疑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6/t20200602\\_3524426.htm](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6/t20200602_3524426.htm)

以上案例 1-4 都是与本项类似情况,相关主观分设置都予以投诉成立。同时结合中国政府采购网指导案例 9 号《XX 仓库资格招标项目投诉案》和案例八《宏观的评标标准不好用》(以上都为政采顶头上司,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财政部给出的指导案例。期间有相关经办人对我方人员说,虽然知道主观分无法完全量化,但是浙江有很多地区针对主观分的质疑回复都不予成立,所以这些不做调整。我方正式把相关问题挑明,不能说你明知道错,无法完全量化,却因为别人都这么干,你就将错就错,继续错!这是极其不负责任的行为。所有行为依据不应以地区个别案例为参考,而应该以根本大法和国家性指导文件为准!)

综上,从招标阶段我司便认为相关问题应予以纠正!请再次

审核，同时结合招标文件主观分情况、招标结果和评审结果专家打分。请财政部有关领导调查评审过程中（查看监控录音等设备和调查相关评委、代理机构现场人员、业主人员），专家是否存在评审错误和主观评分是否存在倾向性。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等规定，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十）项等规定，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有发表不当言论等干预或影响评审工作的行为，不得违反规定协商或比较打分。

同时我方会跟踪本项目前期质疑投诉和本次质疑投诉进展，同时保留向卫健局/上级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纪委部门投诉举报的权力。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第二十条第（三）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第（八）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财政部 87 号令第十一条第（一）（二）（三）（七）条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等规定，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十）项等规定，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有发表不当言论等干预或影响评审工作的行为，不得违反规定协商或比较打分。

**投诉事项 3:**关于原质疑函质疑事项 3 中内容，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的回复函轻描淡写并颠倒黑白!请财政部有关同志追溯调研流程，结合本次中标结果评判。

**事实依据:**首先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请财政部有关同志追溯调研流程（是否合规，是否有三家以上有代表性供应商参与），这些参与调研阶段的供应商是否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其中是否包含中标人斯卡丹?如有其中一种情况，代表本次招投标流程存在违规情况，应做废标流标处理。

同时根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



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其中包含了“（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既然能中标，一定是响应了！那追溯过程中如坐实斯卡丹有参与前期调研阶段（不管是提供造价预算、还是技术参数提供或者评审标准参考或项目设计等等）。那就造成为谋取中标，提供虚假材料，违反《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应取消中标资格，同时列入黑名单及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法律依据:**1.《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应取消中标资格，同时列入黑名单及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2.《中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诉事项 4:**采购方/代理机构有关经办人涉嫌为中标人斯卡丹提供绿色通道，有指向或优待/串通中标人嫌疑！

**事实依据:**首先本项目于5月27日中标结果公布，公示期只有1天，同时根据6月3号网上的合同公示，发现业主与预中标人2024年6月1日合同签订（周六休息日）完成，2024年6月3日（周一）由代理机构盖章并登网公告。这个速度和有关经办人的效率真的是让人感叹闻所未闻，把原本10-30天左右的

整个流程操作在3个工作日左右全都完成了(包含了中标通知书的发放、合同细节的商谈、合同双方签订,见证方盖章到完成上传的流程审核和发布) 闻所未闻,见所未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条款及对比常规项目经办速度,令人震惊。

结合投诉事项1-3内容,以及采购方/代理机构对于各阶段质疑回复的“强势性”!我方有理由怀疑有关方和中标人斯卡丹存在不恰当关系,共同默契地在“赶进度”履约,以免投诉质疑对其造成影响!(这还是我方对中标结果提出存在重大问题,应当废标地前提下,各方互相努力配合!这不存猫腻,论谁都不信!)

综上,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习近平同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放管服”政策追求更公开公平公正以及招投标新规实行的背景下,还敢如此玩忽职守,令我方深感震惊!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每个公民都有责任监督合理使用!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根据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相关精神, 立马暂停所有采购程序,对本项目废标处理。

2.依法溯源调研环节,开标现场情况(监控录音)、根据实际情况处理相关人员,对卡斯丹进行黑名单及罚款处理。

3.认真调研,取消主观分评判,设定客观可量化,合理合规。

4.结合本项目诸多可疑之处和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每个公民都有责任监督合理使用!我方建议和要求本项目接受所

有投标人监督。所有投标人都可参与验收、抽检环节。保证业主真正买到好地产品，符合阻燃安全质量要求地产品。

5.介于此前代理机构、业主等处理事情地包庇态度，如不及时给予我司合理答复和处理行动，我司保留向上级监管部门和纪委、卫健局等有关单位投诉/举报权利。

**投诉人浙江雪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证据。**

被投诉人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辩称：针对投诉事项 1 回复：针对质疑事项，我单位及时向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核实，根据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报价一览表》的内容未发现虚假应标的情形。

针对投诉事项 2 回复：我单位认真研究了投诉人提供的案例，与投诉人所述“与本项目类似情况，相关主观分设置都予以投诉成立。”的事实不符。

案例 1：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蓟州区陈家河村对口帮扶水源地周边生态村庄修复项目的评分与本项目评分并无相似性。

案例 2：浙江中医药大学自动饮水系统项目的评分与本项目类似，浙江省财政厅回复“前述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评审因素细化和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该项目投诉成立的原因在于“在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

小组成员违反规定协商打分，有成员对部分评审因素存在倾向导致磋商小组成员对四家供应商上述评审项打分高度一致”。

案例 3：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大楼办公家具及课桌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设置 30 分“实物样品”的评分因素，仅使用“好”、“较好”、“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与本项目评分并无相似性。

案例 4：财库司针对主观不量化问题答疑：该网页页面不存在或已删除。

我单位在组织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专家有发表倾向性言论或评分时具有明显倾向性的违法违规行为。该项目确实存在专家评审错误的行为，我单位发现该问题后已上报至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并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废标处理。

针对投诉事项 3 回复：经核实，中标人未参与本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即使中标人参与了本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也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权利。前期调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所述情形。

针对投诉事项 4 回复：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备案公告发布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被投诉人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了招标文件、质疑答复函等证据。

被投诉人金华市金东区妇幼保健院辩称：我院委托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购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浙江雪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后于6月7日在委托授权范围内，已向浙江雪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质疑答复函》。供应商质疑答复以采购代理机构意见为准。

因新院区开院在即，时间紧任务重，我院各岗位人员加班加点，为如期完成迁建工作努力。本项目确定中标结果后，我院及时与中标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沟通，并及时签订了该项目的合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投诉人臆断的“涉嫌为中标人斯卡丹提供绿色通道，有指向或优待/串通中标人嫌疑”的情况。

相关供应商：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辩称：针对投诉事项1回复：浙江雪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来的斯卡丹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报价一览表》中的卷帘电机及遥控器的品牌商标问题，商标注册有通用词比如遮阳的中英文是通用词，而不是专用词，大家都可以使用。斯卡丹的中英文是专

用词，所以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报价一览表》品牌商标标注斯卡丹的中英文是没有提供虚假声明弄虚作假。雪丝公司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捏造事实胡乱猜想造成公共资源浪费。雪丝公司混淆了概念的问题。制造商和生产厂家不是同一个概念：制造商：成品中含有非自家生产的部分。生产商：成品中全部完全属于自家生产。制造商是商标注册的单位名称，而生产厂是实际的产品生产地。也就是说制造商与生产厂可以是同一个单位，也可以是不同单位。而我司针对本次项目的卷帘电机及遥控器是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代加工企业宁波市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件二：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说明）生产，我司与宁波市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早在 2022 年就签署了 OEM 合作协议（附件一：OEM 合作协议），且两家公司均属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企业划分类型，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另国家财政部下发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格式中明确要求是提供制造商的相关信息，而非是生产企业的相关信息，故不存在雪丝公司所说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国家已在 2023 年就已废除小功率电机的强制性的 3C 认证 事实依据如下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

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附件二：强制性认证认定目录）提供自我声明即可。取消强制3C认证的查询网站 [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 针对投诉事项2回复：斯卡丹遮阳主观评分高于其他单位，评标过程全程录像录音公正合法，雪丝公司因自身未中标，心生不满，不从自身找原因，合法中标的项目进行胡乱猜测，捏造事实，全凭自身想象从而主观地颠倒黑白，属于主观臆断、缺乏事实依据。根据现有的情况，雪丝公司的所作所为完全构成“《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规定（一）捏造事实”的情况，属于恶意投诉，进而对我司名誉也产生了影响，为了优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环境，对于这样恶意的投诉行为，希望相关部门对雪丝公司做出顶格处罚，同时我司也保留追究雪丝公司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针对投诉事项3回复：我司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未参与前期调研流程，雪丝公司全凭自身想象从而主观地颠倒黑白，属于主观臆断、缺乏事实依据。根据现有的情况，雪丝公司的所作所为完全构成“《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规定（一）捏造事实”的情况，属于恶意投诉，进而对我司名誉也产生了影响，为了优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环境，对于这样恶意的投诉行为，希望相关部门对雪丝公司做出顶格处罚，

同时我司也保留追究雪丝公司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针对投诉事项 4 回复：我司按照合法程序缴纳代理服务费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与投诉人所说的完全不符，雪丝公司全凭自身想象从而主观地颠倒黑白，属于主观臆断、恶意诽谤、缺乏事实依据。根据现有的情况，雪丝公司的所作所为完全构成“《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一）捏造事实”的情况，属于恶意投诉，进而对我司名誉也产生了影响，为了优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环境，对于这样恶意的投诉行为，希望相关部门对雪丝公司做出顶格处罚，同时我司也保留追究雪丝公司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图略）

####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1.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YG2024-HW6396-ZFCG059），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发布采购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8 日分别发布更正公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9:30，共有 16 家供应商投标。2024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预算 100 万元，中标价 93.7824 万元。本项目 2024 年 6 月 1 日签订采购合同，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合同公告。目前本项目已废标。

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四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招标公告 第二章 前附表显示:

1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商务技术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商务技术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p> <p>(3)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4) 支持创新发展。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p>
----	----------	---

4. 投标环节，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下：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金华市金东区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 金东区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工程项目-窗帘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久阻燃布帘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55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1.66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

2. 永久阻燃布帘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55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1.66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

3. 永久阻燃纱帘（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55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1.66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

4. 轨道（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55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1.66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

5. 永久阻燃病床围帘布（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55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1.66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

6. 开孔率1%阳光卷帘（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55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1.66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

7. 电动开孔率1%阳光卷帘（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55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1.66

投标人：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

- 4 -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 卷帘电机及遥控器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0人, 营业收入为1553.86万元, 资产总额为3151.6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浴帘+浴帘杆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0人, 营业收入为1553.86万元, 资产总额为3151.6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21日

1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显示:

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数	分值
1	投标货物 技术参数 性能	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负偏离情况 (以最小序号为 1 项), 带“▲”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1 分, 其他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0.5 分。是否负偏离由评委认定, 扣完为止。	15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数	分值
2	实物样品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的材质、制作工艺、手感、外观效果、配件辅材质量等情况自行打分。</p> <p>1、永久阻燃布帘 1：（0-4 分）</p> <p>2、永久阻燃布帘 2+永久阻燃纱帘：（0-5 分）</p> <p>3、永久阻燃病床围帘：（0-2）</p> <p>4、1%阳光卷帘：（0-3 分）</p> <p>5、浴帘+浴帘杆（0-1 分）</p> <p>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全或未提供样品的，本评分项不得分。</p>	15
3	检测报告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标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检测报告情况：</p> <p>1.提供永久阻燃布帘 1 检测报告的，得 1 分；</p> <p>2.提供永久阻燃布帘 2 检测报告的，得 1 分；</p> <p>3.提供永久阻燃纱帘检测报告的，得 1 分；</p> <p>4.提供永久阻燃病床围帘检测报告的，得 1 分；</p> <p>5.提供轨道检测报告的，得 0.5 分；</p> <p>6.提供开孔率 1%阳光卷帘检测报告的，得 0.5 分；</p> <p>7.提供电动开孔率 1%阳光卷帘检测报告的，得 0.5 分。</p> <p>备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如一份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全部内容的，可提供多份检测报告），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示“▲”技术参数要求的不得分。</p>	5.5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数	分值
4	服务计划书	<p>投标人制定的生产实施方案，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线及装备情况、供货情况、项目进度保障情况等。本项最高得 5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自行打分。</p>	5
		<p>投标人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的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科学严谨、有效的，得 4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自行打分。</p>	4
		<p>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情况。承诺标准较高、且执行性强的得 4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自行打分。</p>	4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拟派服务人员方案：各岗位人员配置、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本项最高得 2.5 分，由评委自行打分。</p>	2.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易损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承诺等，0-2 分，由评委自行打分。</p>	2
5	投标人情况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超出有效期的不得分。</p>	3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数	分值
6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方案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由评委自行打分。	3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的加1分，最高加4分，不足6个月的部分不计分。	4
		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情况，0-2分，由评委自行打分。	2
7	同类业绩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的同类业绩情况，每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p> <p>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3
8	政策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数	分值
		<p>的，每项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备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6.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相关资料显示：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未参与该项目的市场调研或需求调查。

7. 质疑阶段，投诉人称：质疑事项 1：中标单位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斯卡丹）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报价一览表》等部分关于卷帘电机及遥控器的内容进行弄虚作假，谋求中标！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第 5 页和有关政采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详情可见（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相关条款，《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资格条件，不符合或者填错应当废标。而斯卡丹已构成弄虚作假谋求中标结果的情况，违反《中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应取消中标资格，同时列入黑名单及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具体事实如下：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斯卡丹所填卷帘电机及遥控器品牌和制造商皆为其自己。（图略）电机作为特殊品类，要想合规生产需符合“工商营业执照有合法经营范围、申请相对应的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环保手续、3C 认证等要求”。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斯卡丹并不具备电机的生产经营范围。同时经查询斯卡丹注册商标名称和范围，不存在其投标文件中所示的“斯卡丹 SIKADAN”品牌，故已落实其提供虚假声明，弄虚作假谋求中标的情况！（图略）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3.《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供应商行为禁止类别-2 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第 2 条。质疑事项 2：中标单位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下简称斯卡丹）主观分部分得分歧高，我司及众多潜在投标人主观分歧低。事实依据：抛去政策客观分 2 分外，斯卡丹其他主观几乎满分，其他大多数人都是很低的分数。结合招标阶段我方质疑投诉点主观分无法量化细化，国家财政部指导性 9 号案例明确不允许设置，以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 10-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第（24）条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



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在明确违规，我方明确提供事实依据，采购方/代理机构相关经办人不管不顾强势开标，并造成这种明面上都可知的倾向行为，已然引发了我方在招标阶段质疑投诉阶段提到的用主观分，造成部分评委腐败，谋求协助控标倾向特定供应商的目的。结合本质疑事项一，相关意图更加明显!请有关单位明察，同时我方会跟踪本项目前期质疑投诉和次质疑投诉进展，同时保留向卫健局/上级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的权力。法律依据：1.中国政府采购网指导案例9号。2.《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10-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第（24）条3.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二条4.《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评审专家行为禁止类3-未依法遵守评审纪律第（1）（4）（5）（9）（14）（15）（16）条。质疑事项3：请采购方/代理机构/有关监管部门（处理招标阶段质疑投诉有关人员）追溯调研流程，现中标人是否有参与前期调研阶段。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事实依据：根据公开记录显示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下简称斯卡丹）在金华地区中标众多项目，抛开是否事前走商务关系进行操标/控标。请结合金东财采监2024号第3号中投诉事项1，对本项溯源。如有参与前期调研工作，一律依规废标处理!同时根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既然能中标，一定是响应了！那就造成为谋取中标，提供虚假材料，违反《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应取消中标资格，同时列黑名单及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被投诉人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质疑答复称：回复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7-违法违规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6）设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9）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的规定，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不应作为评定的依据及标准。针对质疑事项，代理机构及时向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核实，根据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详见附件），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报价一览表》的内容未发现虚假应标的情形。回复2：本项目评审专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随机抽取符合本项目专业的合格专家进行项目评审。代理机构在组织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专家有发表倾向性言论或评分时具有明显倾向性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八、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

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的政策解读，本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观评审因素评分不存在畸高、畸低的情形。本项目主观分已量化细化，不存在质疑人所述“国家财政部指导性 9 号案例明确不允许设置，以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 10-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第（24）条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的情形。截止到项目开标时间止，本项目未接到任何部门关于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通知，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依法组织开标、评标，不存在质疑人所述“明确违规”行为；仅凭质疑人主观臆断断论“评委腐败，谋求协助控标倾向特定供应商”有失偏颇。质疑事项不成立。回复 3：经核实，中标人未参与本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即使中标人参与了本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也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权利。前期调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所述情形。从质疑人提供的现有证据看，无法证明“中标人是否事前走商务关系进行操标/控标”。故质疑事项不成立。

## 处理依据及结果:

### 1.处理依据: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 综合质疑和投诉内容, 本投诉事项实质是指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报价一览表》等关于卷帘电机及遥控器的内容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谋求中标的情形。经调查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产品卷帘电机及遥控器系代加工企业宁波市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即企业商号、企业商标与生产企业主体不一致。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 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不能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据此, 投诉事项 1 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综合质疑和投诉内容, 本投诉事项实质上是指中标单位主观分部分得分奇高, 评审因素无法完全量化、细化, 客观评审, 专家存在评审错误和主观评分存在倾向性。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 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 未发现评审专家的主观评审因素评分存在奇高、奇低的情形。投诉人主张“用主观分, 造成部分评委腐败, 谋求协助控标倾向特定供应商的目的”, 未提供相关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综合质疑和投诉内容, 根据现有证据材料, 也未发现

专家有发表倾向性言论或评分时具有明显倾向性的违法违规行为。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专家评审结果等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经核实，中标人未参与本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市场调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所述情形。据此，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投诉人主张“采购方/代理机构有关经办人涉嫌为中标人斯卡丹提供绿色通道，有指向或优待/串通中标人嫌疑”，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4，不成立。

## **2.处理结果:**

综上，投诉人关于金东区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工程项目-窗帘采购项目（编号：YG2024-HW6396-ZFCG059）采购过程及结果的投诉，投诉事项 1 成立。投诉事项 2、3、4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 2、3、4 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机关决定：投诉事项 1 成立。鉴

于该项目存在其他影响到采购结果公平、公正事项，本机关已于2024年6月14日对该项目作出废标及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





---

抄送：金华市金东区妇幼保健院、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

---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